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围绕全市科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制度保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审核、发布等工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 67 条，其中政务动态 33 条、双创信息 4 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与去年相比，增加 9 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其它信息；统一格式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按时发布安丘市科技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等信息；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结合局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并参与“行风在线”、“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去年没有变化。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2 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创新工作方式，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承办人员齐抓共管的依申请公开的管理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各阶段责任，健全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设置经办人员、业务科室、办公室三道审核把关机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起草论证、公开发布等有关规定，确保所有公开内容依法依规、真实准确。调整优化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管

理机制建设，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设立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要依托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利用安丘政务信息以及市级以上报刊等媒体平台加强科技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五）监督保障

1. 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了监督举报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2. 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全年就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等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培训 10 人次。由部门内部人员培训，无相关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提高工作标准。

二是增强公开力度，丰富公开手段，开设科技局闪电新闻客户端，确保公众获取信息的全面性。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目录。

(二)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调查征集的次数较少；二是政策解读的多元化还不够。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和调查征集数量；二是在发布政策解读时，将以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展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安丘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科技局工作实际，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时公开信息，各项任务均已按时完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共1件，“回复率”、“办结率”与“满意率”达到100%。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四）安丘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调整优化公开目录，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对科技政策进行生动解读，让公众对科技政策及相关工作了解的更直观，更全面。

（五）安丘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623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271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1018，传真：

0536-4189175, 电子邮箱: aqskjj@wf.shandong.cn)。

(六)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